2018年度

伊川县财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川县财政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伊川县财政局位于伊川县立奇大厦A区9楼，是主管全县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宣传、非税收入管理、政府集中采购、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社保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并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控的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基建股、综合股、农业股(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企业股、社保股、会计股、教科文股、国资管理股、政府采购办公室、绩效办、债务股、财政监督股等15个股室，下属国资管理中心、国库支付中心、乡镇业务核算部、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信息中心等工作部门及城关财政所、河滨财政所、鸦岭财政所、高山财政所、平等财政所、鸣皋财政所、葛寨财政所、酒后财政所、白元财政所、水寨财政所、白沙财政所、半坡财政所、江左财政所、吕店财政所、彭婆财政所等15个乡镇（街道）财政所。

(一)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政策性措施、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性措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措施。

(三)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审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研究提出完善县、乡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及彩票资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六)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性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承担县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八)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性建议。负责拟订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性措施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性建议。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性建议。拟订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地方税收条例等政策；牵头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提出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建议。

 (十三)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县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县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五)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执行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

 (十六)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拟订有关政策性措施和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十七)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八)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39.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03万元，增长12.49%。增长原因为社保资金及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82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3.4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83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7.97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39.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4.03万元，增长12.49%。增长原因为社保资金及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7.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4.03万元，增长12.49%。增长原因为社保资金及增资。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7.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21.26万元，占82.77%；教育支出17.02万元，占0.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22万元，占11.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7.47万元，占4.21%；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27%；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37.9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95.82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预算改革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9.69万元，支出决算为4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7.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8.48万元，支出决算为7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27万元，支出决算为6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7.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04.04万元，增长（下降）12.49%，其中：人员经费138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3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0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金额2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1个，自评金额20万元。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加强财政政策有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项财政资金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2018年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70.47万元，支出决算为37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302.1万元，相较上年增长2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